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下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七层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提名,聘任郭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委员：董事长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委员：董事长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委员：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董事郭建生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委员：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金志国先生提名，聘任陈智敏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提名，聘任念保敏先生、杨秀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石保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的简历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8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和内部审计负责人人选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总经理人选金志国先生简历

金志国，男，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毕业，青岛大学博士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曾任青岛啤酒厂动力处处长、厂长助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志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志国先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 董事会秘书人选郭建生先生简历

郭建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福建省轻工进出口集团金瑞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福州顺意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兼任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监事。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成员，郭建生先生正式卸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建生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14,66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5%。郭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电话：0591-87987972，传真：0591-87987982，电子邮箱：CIO@nhd.com.cn。

3、财务总监人选陈智敏先生简历

陈智敏，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曾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莆田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陈智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念保敏先生简历

念保敏，男，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福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福建证大予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法务经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念保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591-87987972，传真：0591-87987982，电子邮箱：counselor@nhd.com.cn。

5、证券事务代表人选杨秀芬女士简历

杨秀芬，女，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灌口支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杨秀芬女士于2016年11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杨秀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591-87987972，传真：0591-87987982，电子邮箱：counselor@nhd.com.cn。

6、内部审计负责人人选张石保先生简历

张石保，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共产党员，1980年11月参军，曾任福建省军区后勤部副处长、新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张石保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内审部副总监。张石保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